

**大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
以產業實務應用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103年1月23日10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12日10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6日10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5日10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範 圍	相關規定
<p>本校教師具有下列各項實務成果之一者，得以產業實務應用成果之技術報告(簡稱產業實務應用成果)提送升等：</p> <p>一、於專業領域接受各產官學研委託執行產學合作相關計畫，包含投標案件。</p> <p>二、將研發成果轉換智慧財產權並實際運用於業界。</p> <p>三、指導學生籌組新創公司，並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p>	<p>一、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產業實務應用成果提送升等：</p> <p>(一)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計畫採計：送審前五年內在本校曾擔任產官學研各類委託計畫主持人，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並獲補助金額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u> 2. <u>專利技轉：送審前五年內本校技術持有人或本校專利第一發明(創作)人，在本校進行技術移轉(含先期技轉)或專利授權之件數，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且分配後實際入校之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u> 3. <u>有前述二款情形，於送審前五年內，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金額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u> 4. <u>協助廠商執行政府計畫案與產學合作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以採計：</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含地方型)：送審前五年內累計件數達5件，且委託產學案擔任計畫主持人，金額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u> (2) <u>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即時技術輔導計畫、加強輔導型產業技術升級轉型個案輔導計畫、學界中小企業關懷計畫等，並擔任計畫主持人：送審前五年內累計件數達10件以上。</u> (3) <u>中部地區(台中、彰化、南投、雲林)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送審前五年內累計件數達10件，且金額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u> (4) <u>有前述三目情形，於送審前五年內，總件數達10件，且金額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u> <p>(二)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計畫採計：送審前五年內在本校曾擔任產官學研各類委託計畫主持人，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並獲補助金額達新臺幣400萬元以上。</u> 2. <u>專利技轉：送審前五年內本校技術持有人或本校專利第一發明(創作)人，在本校進行技術移轉(含先期技轉)或專利授權之件數，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且分配後實際入校之金額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u> 3. <u>有前述二款情形，於送審前五年內，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金額達新臺幣400萬元以上。</u> 4. <u>協助廠商執行政府計畫案與產學合作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以採計：</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含地方型)：送審前</u>

五年內累計件數達5件，委託產學案擔任計畫主持人，且金額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上。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即時技術輔導計畫、加強輔導型產業技術升級轉型個案輔導計畫、學界中小企業關懷計畫等，並擔任計畫主持人：送審前五年內累計件數達10件以上。

(3) 中部地區(台中、彰化、南投、雲林)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送審前五年內累計件數達10件，且金額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上。

(4) 有前述三目情形，於送審前五年內，總件數達10件，且金額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上。

(三) 副教授升等教授：

1. 計畫採計：送審前五年內在本校曾擔任產官學研各類委託計畫主持人，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累計件數達五件以上，並獲補助金額達新臺幣600萬元以上。

2. 專利技轉：送審前五年內本校技術持有人或本校專利第一發明(創作)人，在本校進行技術移轉(含先期技轉)或專利授權之件數，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且分配後實際入校之金額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

3. 有前述二款情形，於送審前五年內，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金額達新臺幣600萬元以上。

4. 協助廠商執行政府計畫案與產學合作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以採計：

(1) 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含地方型)：送審前五年內累計件數達5件，委託產學案擔任計畫主持人，金額達新臺幣400萬元以上。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即時技術輔導計畫、加強輔導型產業技術升級轉型個案輔導計畫、學界中小企業關懷計畫等，並擔任計畫主持人：送審前五年內累計件數達10件以上。

(3) 中部地區(台中、彰化、南投、雲林)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送審前五年內累計件數達10件，且金額達新臺幣400萬元以上。

(4) 有前述三目情形，於送審前五年內，總件數達10件，且金額達新臺幣400萬元以上。

(四) 送審前五年內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本校畢業生籌組新創公司，員工人數至少二人，送審前公司仍在營運中，狀態不得為停業、解散或歇業，並實際進駐於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至少三年，且三年營收成長至少為50%以上。

前項各款所述「送審前五年內」係以若經送審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

第一項各款之認定，依研究發展處為準。

二、以產業實務應用成果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應用成果。

- (二) 以二種以上應用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應用成果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三) 送審人應出具其送審實務應用成果與第一條第一項各款內有關之指導(或輔導、技轉)時程、件數、金額證明、切結書或合約書，並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
- (四)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五) 送審之產業實務應用成果如曾獲得其他獎勵或補助，得一併送相關證明參考。
- (六) 技術轉移實務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與審查者予以保密。
- (七)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實務應用之書面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 產業實務應用理念與創新技術描述。
 2. 學理基礎、產業實務技術方法。
 3. 實務成果貢獻(含受輔導或技轉企業之實證說明)。
- (八) 所提實務成果送審通過，且無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送審人應將成果報告正式出版。